

目錄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2)
---------------------	-----

壹、總則

一、招生名額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	2
四、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3
五、申請校系數	3
六、報名費	3
七、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4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5
九、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 篩選	7
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9
十一、「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上傳及查詢	12
十二、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13
十三、統一分發	14
十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6
十五、註冊入學	16
十六、申訴處理	17
十七、其他	17

參、分則

甲、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 成績)篩選示例摘要	18
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20
丙、校系分則	308
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844
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847
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849
庚、試辦檢定、倍率篩選 APCS 校系一覽表	850
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853

參、附錄

一、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860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862
三、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864
四、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865
五、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871
六、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873
七、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	874

重要提示

1. 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
2. **通過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經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3. 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4.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報名、篩選結果(或分發結果)查詢、上傳審查資料、登記志願序、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5.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審查資料繳交方式，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6.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一律採行統一分發，故「申請入學」錄取生、「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2.11.03 (五)
招生簡章發售	112.12.01 (五)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3.01.16 (二) 至 113.01.17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	113.01.20 (六) 至 113.01.22 (一)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3.01.29 (一) 下午 2 時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美術組：113.01.29 (一) 至 113.01.30 (二) 體育組：113.02.02 (五) 至 113.02.04 (日) 音樂組：113.02.05 (一) 至 113.02.07 (三)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3.02.27 (二)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3.02.29 (四)
集體及個別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3.03.05 (二) 至 113.06.1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3.03.20 (三) 上午 0 時起至 113.03.22 (五) 下午 5 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3.03.20 (三) 上午 0 時起至 113.03.22 (五) 下午 5 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3.03.21 (四) 至 113.03.22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3.03.21 (四) 至 113.03.22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篩選結果	113.03.28 (四) 上午 9 時
	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13.03.29 (五) 中午 12 時止
高級中等學校上傳應屆畢業學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註：其餘考生之修課紀錄繳交規定，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13.05.09 (四) 至 113.05.10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高中(職)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3.05.13 (一) 至 113.05.14 (二)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二階段	大學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 (113.03.28)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3.04.24至112.05.06)
	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或應繳證明收件截止	大學自訂 (113.05.02 至 113.05.0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大學自訂 (112.05.16 至 112.05.2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大學自訂 (113.05.3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 (113.05.31)
統一分發	大學上傳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結果(含成績複查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113.06.03 (一) 下午 3 時止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06.06 (四) 至 113.06.07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3.06.13 (四) 上午 9 時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13.06.14 (五)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3.06.13 (四) 至 113.06.1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3.06.24 (一) 中午 12 時前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9477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並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考試後，得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11 至 113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3 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報名考生其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且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入學之入學方式。

※經教育部核定參與且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年儲蓄帳戶)之學生，若已參加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並持有成績者，得免參加前述 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惟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部分校系另訂有原住民、離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二)，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者。

※申請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外，其餘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並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前項所稱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三項測驗考試，考生得依申請校系要求選考；例如，考生如未申請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得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請分別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及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三)申請於檢定、倍率篩選中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之校系，須另參加APCS檢測；APCS分為「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等二科目，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應參加 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間任一次 APCS 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

※須參加 APCS 檢測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庚、檢定、倍率篩選 APCS 校系一覽表。

- (四)「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僅限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申請。青年儲蓄帳戶學生曾報名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不得再報名本招生，且應於完成計畫之日起2年內報名，如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考生已透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任一就學管道註冊入學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
-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招收青年儲蓄帳戶學生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 (五)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僅限符合校系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申請。「願景計畫」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 ※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願景計畫」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壬、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及「願景組」校系一覽表。
- (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 (七)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三、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申請資格：欲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113年1月17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證明(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 2.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甄選委員會「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且開立時間須為112年6月25日至113年1月。
-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以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診斷證明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11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1.考生須於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17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 2.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113年1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 2.曾於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其資格證明文件將由大考中心基金會提供，毋須再次繳驗，惟仍須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至甄選委員會。
- (四)審查：
- 1.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 2.審查結果一律於113年1月29日下午2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3. 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寄發書面通知。
4. 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四、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密碼係為「個別報名考生網路報名(含報名狀態查詢)」、「集體報名考生報名狀態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 113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報名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且已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該組密碼可延用於「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無須再次設定。

五、申請校系數

- (一)報名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為限。
 - (二)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違者取消考生報名該大學所有校系(組)之申請，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六、報名費

依考生申請校系數而定(以六校系為限)；報名費須一次繳足欲申請校系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欲申請六校系者，一般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6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240 元。

- (一)一般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40 元整。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且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者。
 2. 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 (1)個別報名者：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報名費，再依下列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之申請。
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檔。
 - (2)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通過者即予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
-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PDF檔。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七、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得進行報名作業。

項目 \ 方式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期間	113年3月20日上午0時起至 113年3月22日下午5時止。	113年3月20日上午0時起至 113年3月22日下午5時止。
繳費方式(註1)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註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限113年3月21日前辦理)。(註3)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註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報名費帳號一律以網路登錄方式取得。請於113年3月15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六「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註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報名費帳號」和「繳費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註3：為確保考生權益，個別報名考生欲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3年3月21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不論考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數後再行繳費。
- (2)未報名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於「網路報名相關事項」下，點選「學測應試號碼查詢系統」，登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3)青年儲蓄帳戶學生報名本招生，僅限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4)報名費繳費完成，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I.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全額或減免 60%之退費。
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另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
 - II. 已繳費但未報名完成者：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整，若繳費未逾 100 元者不予退費。
註：已繳費但未報名完成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
- (5)考生實際申請校系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申請校系數或有其他超繳報名費用情事，亦不辦理退費。
- (6)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7)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憑證請留存備查。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且須先完成繳費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方式 項目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條件	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可個別報名。	應屆畢業、已畢業學生可經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期間	113年3月21日至113年3月22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3年3月21日至113年3月22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報名作業 程序	<p>1.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 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p> <p>2.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 考生個別報名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看。 ※個別報名考生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p> <p>3.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並自行留存備查。</p>	<p>1.有意參加集體報名之學校應於113年3月5日前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依甄選委員會書面通知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2.集體報名學校依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報名作業系統，完成考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p> <p>3.集體報名學校須自報名作業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留存一年備查。</p> <p>4.集體報名學校依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p> <p>5.集體報名學校於113年3月21日至113年3月22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確認。</p>

※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報名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之個人報名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3)集體報名考生向就讀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考生可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集報考生報名狀態查詢」選項，查詢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惟查詢前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
- (4)青年儲蓄帳戶學生報名本招生，僅限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且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若有參加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者，得以一般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資格報名本招生，惟僅限擇一資格報考，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5)經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 (6)通過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7)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 (8)報名「申請入學」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9)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選項，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勾選「原住民生」者，甄選委員會將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 ※原住民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詳見附錄三)規定資格條件之考生如欲以離島生報名者，須透過就讀之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報名。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考生，集體報名學校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離島生」選項(勾選錯誤或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 ※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離島考生，因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請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11)報名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或「願景組」校系之考生，須符合該校系於分則內容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並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願景計畫生」選項。
- ※願景計畫生之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 ※報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之考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一般考生論；若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者，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報名「願景組」校系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12)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13)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公費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前述公費生招生校系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公費生名額一覽表」及各招生校系分則規定；請欲申請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務必詳閱，並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14)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15)個別報名之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如遇特殊情形需更改報名資料時，應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傳真方式向甄選委員會提出切結申請(表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之「資料表件下載」下載)，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修正與否需由甄選委員會認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 (16)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17)個別報名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九、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分數或APCS級分，按本簡章「貳、分則」中各大學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倍率)；**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1.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二)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程序如下：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或APCS檢定項目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1)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2)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11 至 113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3)APCS各科目成績分為：「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計算方式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單位官網(<https://apcs.csie.ntnu.edu.tw/>)公告為準；報名考生用於檢定及倍率篩選之APCS科目成績，以其 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期間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2.倍率篩選：

係指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單科級分、部分科目級分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最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在篩選過程中(最低倍率除外)，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則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

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前項依校系所訂之最低倍率做倍率篩選，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校系所訂之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再次進行篩選。有關各校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進行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時，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之科目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則該科目同級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校系分性別招生者，依各性別所訂之招生名額分別進行篩選。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篩選說明：

(1)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篩選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篩選。

(2)如未選考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或考生所選考之主修項目與大學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別不符時，一律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3)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篩選依據；檢定標準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之學生，若其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該校系所訂之檢定篩選，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三)外加名額篩選說明：

1.「原住民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者，甄選委員會依該校系所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順序一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總和，以外加名額五倍之人數進行外加名額之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若申請校系未參採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者，則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2.「離島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離島外加名額且符合申請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者，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願景計畫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者，一律先以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其通過之校系審查認定。

(四)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大學。

(五)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1.申請時間：113年3月29日中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申請程序：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站，進入「篩選結果查詢」，點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複查校系，亦不受理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113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各大學將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網頁公告或寄送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

※各大學對於甄試通知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及報名：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2.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3.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繳費、報名之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三)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依各大學校系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日期，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應繳證明或資料：

1.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1)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註：前述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大學得視查核需要，要求甄試考生至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報考之大學於校系分則內訂有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者，考生須持該大學規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該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

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2. 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無規定繳交者免繳)。

(1) 審查資料係指大學校系在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供「審查資料」計分或參考之資料內容，審查資料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 5 大項，各項目涵蓋之資料內容，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2) 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

I. 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時程規劃，「專業群」班別(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三「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學習歷程檔案於 113 年 5 月底才完成提交，故此類考生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若選擇「勾選上傳」者，僅提供檢視及勾選第一至第四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若欲繳交包含高三之學習歷程檔案者，則須選擇繳交方式為「PDF上傳」，由考生自行將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成PDF檔案上傳。

II. 考生須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項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亦即同一個校系，考生可能須於該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大學。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該校系分則規定。

III. 甄選委員會為利考生提前熟悉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將提供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考生應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項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選項；考生登入後亦可提前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如發現資料有誤應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至第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3)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I. 起始日期一律為 113 年 5 月 2 日，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每日為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II.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a. 修課紀錄：考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包含各學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含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重讀成績、抵免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且就讀學校或就讀科班別經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提交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者，修課紀錄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 ※考生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且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而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
 - b. 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紀錄中勾選至多 3 件資料檔案上傳；或自行整合製作成一個課程學習成果 PDF 檔案，再行上傳。
 - c. 多元表現：考生可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多元表現紀錄中勾選至多 10 件資料檔案上傳；或自行整合製作成一個多元表現 PDF 檔案，再行上傳；此外，考生須另行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DF 檔案上傳(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
 - d. 學習歷程自述：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學習歷程自述 PDF 檔案上傳。
 - e. 其他：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其他 PDF 檔案上傳。
- III.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IV. 考生須於校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繳交截止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V.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應屆畢業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資料有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權益。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時，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大學辦理，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VI. 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確認後，有關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等相關資訊，仍須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並依其規定向該大學完成報名、繳費等相關作業。

VII. 甄選委員會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後，逕將考生已完成上傳確認之審查資料及曾上傳(勾選)但未確認之審查資料轉送各大學。考生得否補件、抽換審查資料或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若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期間，未曾自行上傳(勾選)任一項審查資料者，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資料將不主動轉送各大學。

(4)校系所訂之審查資料，大學校系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並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校系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學生可不須全備。

註：依本項之立意，學生如未備齊校系要求之審查資料，雖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但其甄試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四)指定項目內容其他注意事項：

- 1.指定項目內容之甄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 2.指定項目內容之未盡事宜悉依各大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辦理。另學系配合政府政策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另訂指定項目內容。

(五)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處理：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依據本簡章「貳、分則」中所訂指定項目自行辦理甄試，其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未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一、「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及查詢

(一)高級中等學校上傳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1.高級中等學校應於**113年5月9日至113年5月1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止**，將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 2.«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3.學生在校成績之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惟配合大學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程及高級中等學校處理成績所需時間，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 4.有關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高級中等學校。
- 5.學校如未依作業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致影響學生第二階段甄試權益，學校應自行負責。
- 6.上傳截止日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將直接提供各受理申請之大學，如經學生反映學業成績有誤，應儘速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有誤，應由就讀學校於**113年5月21日前備文檢附更正後之修課紀錄至該生申請之大學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 1.通過本招生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113年5月13日至113年5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

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點選「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選項，查詢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2. 考生務必詳細核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如學業成績有誤者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向就讀學校反映。

3. 考生未於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向就讀學校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十二、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選總成績處理：

1. 甄選總成績包括：

-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學測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2) 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原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3) 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4)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各大學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二)錄取及公告：

1. 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2.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4. 以外加名額招收學生之作業方式：

(1)原住民考生：

I.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II.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離島考生：

I.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且符合申請校系之離島縣市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同縣市離島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II.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願景計畫考生：

I. 通過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且經申請校系審查身分資格符合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II.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5.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113年6月3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選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考生。
- 6.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三)甄選總成績複查：

考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十三、統一分發

本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生、「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13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申請入學」、「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113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3年6月6日至113年6月7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2)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登記注意事項：

- (1)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後，完成密碼之設定；同時錄取「申請入學」者，若於登記前已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請輸入該密碼進行登記。
- (2)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3)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4)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即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6)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志願序登記時，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例如：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請將該校系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1，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請將該校系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2，依此類推。
- (7)以「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參加「申請入學」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含正、備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登記於外加名額志願序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 (8)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9)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10)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於 113 年 6 月 3 日前函告之錄取名單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上述時間異動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二)統一分發原則：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待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增額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分發結果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四之規定辦理。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3 年 6 月 13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四)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 1.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3.申請程序：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站，進入「分發結果查詢」後，點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 11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五)各校系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及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一律不再進行遞補。

(六)各校系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十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獲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113 年 6 月 17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五、註冊入學

(一)獲分發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該分發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二)獲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三)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以離島生資格經分發錄取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五)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獲分發至「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校系之錄取生，於入學前應繳交之表件、須辦理之保證手續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別依據各該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須填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始得註冊入學。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 (九)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該兩計畫皆計算至入學113年9月16日止。如考生報名時尚未期滿，先准予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未達前述規定之期程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青年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後辦理。

十六、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七、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就讀學校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檢測等相關檔案資料。
- (二)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索取考生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資料，並於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期間，經考生本人勾選確認之資料，將提供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三)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其資格。
- (四)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統一分發結果通知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及受理申請大學。
- (五)報名考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檢測、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僅作為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前述各招生單位、各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及各受理申請之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八)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及各系統公告之「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篩選方式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篩選方式」表示之；校系若將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組合為倍率篩選之科目，該科目於分則表內以簡稱表示之，例如校系將國文、英文及數學A等三科組合為倍率篩選之科目，該科目以國英數A表示，該科目於倍率篩選時所使用之成績為國文、英文及數學A等三科之級分總和。

※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內容於分則表內，採A~T代碼表示，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5大項，例如校系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則表內訂為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J、L、N)，其代碼A、J、L、N所代表之名稱參照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A為修課紀錄、J為競賽表現、L為檢定證照、N為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甲、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成績)篩選示例摘要

以校系所訂篩選標準決定是否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校系之篩選標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一、檢定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各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A級」、「B級」、「C級」、「F級」四種標準；APCS科目成績有「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標準，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須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二、倍率篩選：

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含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篩選項目或APCS篩選科目之倍率高低，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若所列篩選科(項)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以相同倍率之科(項)目的級分(分數)總和篩選」。例如：

A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 2.5 倍率」及「國英數A 5 倍率」，其招生名額為 35 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均標	2.5	*1.00		
英文	均標	--	*1.25		
數學 A	--	--	*1.50		
自然	--	--	*1.00		
國英數 A	--	5	--		
英聽	B 級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 A 級分		

- (1) 先以倍率較高之「國英數A之級分總和」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5名)之5倍(175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75名)；
- (2) 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國文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2.5倍(88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88名)；
- (3) 如(2)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88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88名；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出88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B系規定：招生名額為9名，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項目如下表，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

*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 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術科 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底標	30	--	主修	前標	◎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英數 B 之級分總
英文	底標	--	*1.25	副修	前標	--	
國英數 B	--	20	--	樂理	--	25	
英聽	B 級	--	--	視唱	--	25	
同級分(分數)超額 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鋼琴	3	8
聲樂	1	12
小提琴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理論作曲	2	8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右表。

- (1) 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之 30 倍(270 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270 名)；
- (2) 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再按其「樂理與視唱項目之分數和」(因樂理及視唱同為 25 倍率)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 25 倍(225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225 名)；
- (3) 再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按其「國英數 B 之級分總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 20 倍(180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80 名)；
- (4) 最後將(3)項篩選出之考生，依主修樂器分類，各以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進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鋼琴 8 倍(24 名)考生；聲樂 12 倍(12 名)考生；小提琴 15 倍(15 名)考生；法國號 15 倍(15 名)考生；薩克斯管 15 倍(15 名)考生；理論作曲 8 倍(16 名)考生。
- (5) 如(4)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主修項目分數」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中最低同分數者，依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C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 10 倍率」、「數學 A 5 倍率」及「程式設計實作題 3 倍率」，其招生名額為 3 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 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均標	10	--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級	--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 A 級分 三、學測國英數 A 自之級分總和
英文	--	--	*1.25	程式設計實作題	5 級	3	
數學 A	均標	5	--				
自然	--	--	*1.00				
英聽	B 級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 (1) 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 名)之 10 倍(30 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30 名)；
- (2) 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數學 A 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5 倍(15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5 名)；
- (3) 最後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以最低倍率之「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3 倍(9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9 名)；
- (4) 如(3)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 9 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程式設計實作題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 9 名；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出 9 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訂之「審查資料」項目，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5大項，各大項之內容於分則表內以A~T代碼表示之。A~T代碼所對照之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註 1)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 成果 (註 2)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註 3)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 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S.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T.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註：

1.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
3.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PDF檔案再行上傳)。

輔仁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校系分別
學校代碼	020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2-2905-3014	傳真電話	02-2904-9088	
學校網址	http://www.fju.edu.tw/			
學校地址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六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p>(一)報名(繳費)期間：113年4月24日10:00起至113年5月6日17:00止</p> <p>(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3年5月6日21:00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說明： 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其它「R.應用音樂相關備審資料」，如個人音樂創作(附樂曲解說、譜例及影音資料)等，須於113年5月6日(含)前另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收。</p>			
轉系規定	經本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除宗教學系及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外，其餘招生學系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轉系。			
三、重要事項說明：				
<p>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自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務必詳閱甄試公告內容。</p> <p>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及【上傳審查資料】並上網完成確認，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依規定期限、方式完成報名，致影響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113年4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5月6日開放上網報名https://exam.fju.edu.tw/ 並取得專屬「繳款帳號」及補登基本資料。考生取得繳款帳號後，得以信用卡、ATM自動櫃員機或、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收據請自行保留。</p> <p>(2)考生繳交報名費後，因故放棄報名者，請於113年5月6日(含)前提出退費申請，逾期者恕不受理。</p> <p>(3)上傳審查資料：113年5月6日下午9時止。曾上傳未確認備審資料，且已完成繳費之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除音樂系應用音樂組外，其他考生逕以郵寄或送達本校補件者，概不予受理。</p> <p>(4)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所有審查資料(含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不予退還，由各招生學系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p>3. 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請持「國民身分證」(身分證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正本應考；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4.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各學系如有筆試科目，因統一舉行筆試無法調整時間。</p> <p>5. 凡指定項目甄試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本校至遲113年5月31日上午10時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可逕上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成績。</p> <p>6. 本校部分學系提供指定項目甄試擇優加分優待名額(請參閱學系分別)。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將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證明文件並註記報考學系寄至adm@mail.fju.edu.tw信箱，並來電確認俾利審查。</p> <p>7. 甄選總成績複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下載申請書，並於113年5月31日(含)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收件情形。</p> <p>8. 本校預計113年8月中旬寄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資料。</p> <p>9.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四、其他說明：				
<p>1. 現有12個學院、46個學系、6個學位學程，是一所基礎學科與應用學科並重的綜合大學，提供豐富多元的課程，學生可自由選讀輔系與雙主修。本校為世界天主教大學聯盟之成員，在國際上著有聲譽，學位廣受採認。 2. 資訊基本能力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課、畢業要求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http://www.hec.fju.edu.tw/ 與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 3. 本校重視教學創新與師生互動，連續多年獲得教育部獎勵深耕計畫高額補助之肯定。 4. 宿舍有6棟，男生1,164床，女生2,066床，床位數共計3,230床。寢室除提供應有設備外，另附設24小時有線網路等。宿舍附近均有餐廳、超商，生活機能方便。相關訊息請參閱宿舍服務中心網站http://www.dsc.fju.edu.tw/。 5. 校內、外獎助學金約300種，每年總金額約高達3億元。其他資訊請上網http://www.fju.edu.tw/查詢。 6. 本校全面優化學習環境建置100多處創新創意學習空間，比照國際一流大學規模，型塑優質氛圍。http://www.excellence.fju.edu.tw/</p>				

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12	國文	後標	3	*1.5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學測國文級分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53	英文	--	--	*1.00			--	35%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00			--	--	
預計甄試人數	159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本系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份名額2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優待。2.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學習歷程自述之審查重點，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書審重點與準備指引」。3.「書審重點與準備指引」將於113.1.20前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www.chinese.fju.edu.tw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1.面試於113.5.17早上開始，因故欲調整面試時間者，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面試調整需求表」，並於113.5.6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系。2.面試順序及時間表於113.5.10(含)前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序經公告後恕不再接受調整。3.面試著重學生思辨、表達及反應能力。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輔仁大學擁有12個學院，學習資源在公私立大學中數一數二。本系具備學、碩、博士班完整學制，除傳統國學、現代文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課程外，同時留心時代脈動，以通古鑒今、轉化創新為核心教學理念，配合「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跨界敘事人力微學程」，積極推動產業人文、企業實習新概念，進而培育科技人文、醫學人文、媒體人文等跨領域應用中文人才。不僅強化學生於傳統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更拓展跨世代、跨學科的全幅視野與應用能力。 2.本系電話02-2905-3297；網頁http://www.chinese.fju.edu.tw；信箱Chlt@mail.fju.edu.tw。								

輔仁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22	國文	底標	8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學測社會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49	英文	--	--	*1.00			--	--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3	*1.50			--	--	
預計甄試人數	147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學習歷程自述之審查重點，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書審重點與準備指引」。2.「書審重點與準備指引」預計於113.1.20前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www.history.fju.edu.tw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一、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份名額2名，於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二、聯絡電話：02-2905-2306、網址：http://www.history.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本校為綜合性大學，學院系所完整，選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機會多元，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捷運直達交通便捷。課程設計著重史學基本訓練，並兼顧應用與實做，每年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史園文創獎」、「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實作能力。就學期間校系提供豐富獎學金資源，並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應用史學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不同的學習方案。歡迎有志於歷史教學、研究、文史工作、傳播、出版與各種多媒體內容相關產業的同學前來就讀。								

輔仁大學 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32	國文	底標	8	*1.5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45	英文	--	--	*1.00			--	45%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3	*1.50			--	--	
預計甄試人數	135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原住民外加名額	5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1.面試順序於113.5.13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區，面試日期113.5.17-18。 如報考其它校系致時間衝突須調整面試序，請於113.5.8前填妥調整面試序申請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並回傳至D03@mail.fju.edu.tw 2.面試評分標準：(1)理想性及人格特質40%(2)溝通與表達能力30%(3)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3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本系具備學、碩、博完整學制，為選取對哲學有興趣的高中生，期待為社會培育哲學研究人才，著重中西傳統經典哲學思想認識與邏輯思維能力訓練。鼓勵多元學習，在學期間申請雙主修、輔系、學程，也配合哲學語商學程開設相關課程，並有學、碩士五年一貫修業辦法。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113.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1.連絡電話：02-2905-2327，2.本系網址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輔仁大學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42	國文	--	--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四、學測社會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9	英文	--	--	*1.00			--	35%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50			--		
預計甄試人數	57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I、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 甄試第二階段包含審查資料及面試。2. 面試順序及時間表於113.5.10(含)前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序經公告後恕不再接受調整。3. 面試著重學生思辨、表達及反應能力。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本學程以自我實踐、社區創新、跨域連結及學用合一為目標，培養以下文化創新與創業之能力：1. 以人文核心學科為基礎，培養扎實的人文素養及自我思辨之反應能力；2. 透過跨領域課程學習機制及人文創新課程，培養具備組織團隊與整合作業之能力；3. 以社區為實踐場域，在參與操作中不斷自我提昇，培養具備未來觀與寬廣視野之建構能力。期使學生成為人文學科與社會發展的實踐者。聯絡電話：02-2905-6718；網址： https://hci.ourpower.com.tw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52	國文	後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22	英文	後標	--	*1.50			--		
性別要求	無	國英	--	--	--			--		
預計甄試人數	66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J、K、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上傳容量限制請依甄選委員會規定。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 書審重點與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及本系網頁查閱。 2.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113.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1. 本系辦學特色符合當代人居環境永續發展迫切需求，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培育景觀規劃設計專才。2. 課程包含：景觀規劃設計、生態永續、環境美學、社會創新、健康地景、營造技術與工程法規。3. 教學資源豐富如：多元學習、講座教授、移地教學、專業實習、海外參訪、遠距學堂、推薦保送、獎助學金、五年一貫碩士班。4. 設有景觀設計學系系友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各類獎助學金。5. 歡迎關心環境生態，對文化與藝術有濃厚興趣者報考。6. 聯絡電話：02-2905-2391，本系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62	英文	後標	--	--	0%	審查資料	--	100%	一、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J、K、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 體驗學習報告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 「體驗學習報告書」佔甄選總成績60%。2. 「審查資料」上傳容量限制請依甄選委員會規定。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 本系辦學特色符合當代人居環境永續發展迫切需求，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培育景觀規劃設計專才。2. 課程包含：景觀規劃設計、生態永續、環境美學、社會創新、健康地景、營造技術與工程法規。3. 教學資源豐富如：多元學習、講座教授、移地教學、專業實習、海外參訪、遠距學堂、推薦保送、獎助學金、五年一貫碩士班。4. 設有景觀設計學系系友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各類獎助學金。5. 歡迎關心環境生態，對文化與藝術有濃厚興趣者報考。6. 聯絡電話：02-2905-2391，本系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輔仁大學 影像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72	國文	均標	--	*1.5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金門縣
招生名額	25	英文	--	--	*2.00			--	30%	
性別要求	無	國英	--	3	--			--	--	
預計甄試人數	75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http://www.commarts.fju.edu.tw/ 。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http://www.commarts.fju.edu.tw/ 。 2.本系連絡電話：02-2905-3287。Email：D11@mail.fju.edu.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9			3.面試評分標準：(1)個人特質與興趣30%、(2)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30%、(3)對本系及相關專業的了解程度4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本系師資包含美英台博士和業界資深工作者，提供豐富的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希望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媒體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的影視音創作人才。課程在人文與藝術基礎上，涵蓋劇情片/紀錄片創作、導演實務、攝影、影音節目製作、後製剪輯、影展實務與表演、動畫設計與新媒體藝術等。畢業可從事導演、編劇、攝影、後製剪輯、影視節目企劃、影展策畫執行、多媒體設計師與劇場工作等。在學期間可參與輔大之廣播電台、輔大電視台以及校外各媒體單位實習，增加就業競爭力，亦可至全球440多所姊妹校交換。相關資訊請見本系網站。									

輔仁大學 新聞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82	國文	均標	3	*2.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社會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面試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8	英文	--	3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1.00			--	--	
預計甄試人數	84	社會	--	3	*2.0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相關準備指引請見本系網站 http://jcs.tw 。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本系連絡電話：02-2905-2399。本系網站： http://jcs.tw 。 2.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於113.3.28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詳閱。 3.審查資料及面試準備指引等請見本系網站公告。 4.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9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輔大新聞傳播學系培養能夠發掘關鍵議題、採集可信資料、講述動人故事、研發新創媒體的人才。課程在人文與科技基礎上，著重選題與企劃、採訪與查證、寫作與敘事、編輯與策展、創新與創業，幫助學生增進新聞專業能力、蓄積跨界發展潛力。畢業生友大約半數在新聞業界和學界施展抱負，半數跨入公關、企業、科技、教育、公益、政治等領域活用傳播專長。本系師資包括美英日台博士和傑出媒體人，教學媒體涵蓋報刊、網站、電視、廣播，學生可選修全校12學院的輔系和雙學位，還可到全球440多所姊妹校交流。詳見本系網站： http://jcs.tw 。									

輔仁大學 廣告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092	國文	--	4	*1.5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澎湖縣
招生名額	29	英文	均標	3	*2.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4	*1.50			--	--	
預計甄試人數	87	社會	--	--	*1.0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H、J、L、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相關準備指引請見本系網站： http://www.adpr.fju.edu.tw/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面試字號、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http://www.adpr.fju.edu.tw/ 2.本系連絡電話：02-2905-2336。電子郵件：D13@mail.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本系以培養廣告企劃、公關企劃、數位企劃人才為目標。學生應具備良好之中、英文口語溝通、文字書寫能力。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包括：策略分析、創意原理、數位媒體企劃、整合行銷傳播、行銷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就業市場廣泛，如：廣告公司、數位媒體公司、公關公司、各企業之行銷部門等。本系師資包含：台、美博士級業界高階主管。我們提供學生海內外實習、參與國際/全國競賽機會，訓練實作能力。學生可選修全校12個學院的輔系、雙學位及專業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亦能申請到全球440多所姊妹校交換，拓展國際視野，相關資訊請見系網站。									

輔仁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02	國文	底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1	英文	--	--	*1.00					
性別要求	無	國英	--	--	--					
預計甄試人數	93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G、H、I、N)、學習歷程自述(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本系希望能招收具有「專業養成能力」、「學習歷程反思能力」、「社會服務能力與多元表現」之高中(職)學生。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1.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及內容，本系於113.3.28起公佈於本系網站 http://web.lins.fju.edu.tw 2.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3.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培育圖書及資訊人才，課程理論及應用兼具，順應時代潮流，具豐富多元師資，未來就業方向有國考、資訊業、圖書館界、出版業、外商等相關行業。設有五年一貫制度(五年取得學士與碩士學歷)，提供多項獎學金，留住優秀人才。 2.聯絡電話：02-2905-2334 3.Email：D10@mail.fju.edu.tw									

輔仁大學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 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12	國文	後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0	英文	--	--	*1.0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0	國英社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H、I、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書審資料檢核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請以學習歷程自述為核心，選擇合適的學習成果或表現予以輔助證明。2.相關評分標準及說明，請至學程網站查詢。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1.本學程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 2.本學程將於113.3.28公佈「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歡迎查閱，網站： http://www.eltd.fju.edu.tw ；聯絡方式：02-2905-6703、149765@mail.fju.edu.tw。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成就夢想，從領開始】本學程隸屬教育學院，以培養具備教育信念、領導管理與科技知能之人才為宗旨，課程涵蓋心理學、管理學、科技應用等面向，並重視人格養成、自我探索、服務學習等，歡迎有興趣的高中(職)學生報考。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22	國文	--	--	*1.5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46	英文	3	--	*1.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8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38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H、I、L、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檢定證照(L)以高中時期取得為限。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6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提供扶弱措施：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加分優待，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基於綜合大學的優勢，提供多元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充實學生之科學與人文學養，培育具照護、關懷及熱忱特質的護理人才。 2.聯絡電話：02-2905-3455，傳真：02-2905-2093。學系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 3.課程學習包含課室與醫療院所實習，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且具抗壓能力。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32	國文	--	--	*1.0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4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6	英文	--	--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78	數學B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國英	--	3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E)、多元表現(F、G、I、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學習歷程自述限電腦打字。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2.參採學測數學A或數學B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3.面試評分標準：(1)語言表達能力40%、(2)邏輯思辨能力30%、(3)本系相關知識30%。 4.本系網址：http://www.medph.fju.edu.tw/ 5.聯絡電話：02-2905-3430、2905-206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本系特色：培育學生成為生統、流病、衛政、醫管、健康行為、環境及職業衛生等領域之專業人才，具備考取公共衛生師、職業衛生技師，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測定等技術士證照之應考資格。本系畢業生考取公衛師人數佔全國13%以上，另並提供五年一貫學士加碩士雙修之機制。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42	英文	底標	--	--	0%	審查資料 面試	--	8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					--		2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E)、多元表現(F、G、I、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審查資料限電腦打字。2.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佔甄選總成績20%。3.體驗學習報告書佔甄選總成績60%。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面試評分標準：(1)語言表達能力40%、(2)邏輯思辨能力30%、(3)本系相關知識30%。 2.本系網址：http://www.medph.fju.edu.tw/ 3.聯絡電話：02-2905-3430、2905-206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本系特色：培育學生成為生統、流病、衛政、醫管、健康行為、環境及職業衛生等領域之專業人才，具備考取公共衛生師、職業衛生技師，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測定等技術士證照之應考資格。本系畢業生考取公衛師人數佔全國13%以上，另並提供五年一貫學士加碩士雙修之機制。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醫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52	英文	頂標	3	*1.0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4	數學A	前標	8	*1.00			--	6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前標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2	自然	頂標	8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G、I、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學習歷程自述表格請於醫學系網頁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本系自費生及公費生，限擇一報名。2.面試旨在評量考生的醫療合適性，包括語言溝通表達、邏輯思辨、解決問題、人文關懷、抗壓性等及相關基本知識與態度。3.以多站面試方式進行口試。※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本學系網站(http://www.med.fju.edu.tw/)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1.招生目標：甄選具健全人格、服務愛人、主動學習、術德兼備之學生。2.三四年級課程採行混合式PBL教學模式，適合具備求知慾強、盡責、喜歡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的學生。3.本系提供獎學金幫助經濟需求學生，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4.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5.學系網址：http://www.med.fju.edu.tw/，聯絡電話：02-2905-3468。									

輔仁大學 醫學系(公費生)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62	英文	頂標	3	*1.0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7	前標	8	*1.00						
性別要求	無	前標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1	頂標	8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G、I、N)、學習歷程自述(O、P)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說明：學習歷程自述表格請於醫學系網頁下載。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1.本系自費生及公費生，限擇一報名。2.面試旨在評量考生的醫療合適性，包括語言溝通表達、邏輯思辨、解決問題、人文關懷、抗壓性等及相關基本知識與態度。3.以多站面試方式進行口試。※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本學系網站(http://www.med.fju.edu.tw/)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1.招生目標：甄選具備健全人格、服務愛人、主動學習、術德兼備之學生。2.三四年級課程採行混合式PBL教學模式，適合具備求知慾強、盡責、喜歡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的學生。3.本系提供獎學金幫助經濟需求學生，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4.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5.學系網址： http://www.med.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3468。									

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72	國文	底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33	英文	底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底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9	國英數A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E)、多元表現(F、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說明：學習歷程自述格式請由本系網頁下載。※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1			1.面試在評量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邏輯思辨能力、情緒管理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榜示	113.5.31			2.面試報到地點：輔仁大學宗偉章紀念醫學院大樓三樓 DG308優化教室。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3.相關資訊將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cpsy.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3443、2905-39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隸屬醫學院，目標在於培育具心理學知識與敏銳度之專業人士，能夠適應快速變動之未來，並投入多種需求人際溝通之職業別或心理助理工作。課程涵蓋基礎心理學、基礎醫學、臨床心理學專業課程、研究法等。重視人格養成、自我認識、專業倫理和全人教育。 2.採學生為主體的多元教學法，以小組討論方式，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引導學生成為探究新知的主動學習者。 3.專任老師臨床心理師數量為全國之冠，擁有全新優化的教學空間。									

輔仁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82	英文	後標	6	*2.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1	數學A	--	--	*1.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	3	*1.50					
預計甄試人數	93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I、N)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說明：(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1			1.面試：社會關懷及專業知能能力40%、人格特質及溝通表達能力30%、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30%。						
榜示	113.5.31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加分優待，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1.電話：02-2905-2090。網址： http://www.ot.fju.edu.tw/ 。 2.課程及職能治療師工作具與人互動特性，歡迎具適當口語表達溝通，及能久站移動，並具控管情緒抗壓之能力者報考。 3.本系培養「輔具評量設計與研發、音樂/娛樂治療、研究」等次領域能力，歡迎有興趣者來就讀，畢業後將更具競爭力。									

輔仁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192	英文	後標	8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21	數學A	--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後標	3	*1.00			--	--		
預計甄試人數	63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G、I、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甄試說明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1名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截止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1名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1名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1名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1名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1.本系特色：著重於呼吸治療專業課程之教授，並有充足之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及實驗室；重視專業臨床實務之實習課程訓練，使專業知識能與臨床實務整合，以提升學生專業與技術之養成。 2.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3.聯絡電話：02-2905-2043；網址：http://www.drt.fju.edu.tw/。									

輔仁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02	英文	後標	--	--	0%	審查資料 面試	--	8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自然	後標	--	--			--	20%	
性別要求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G、I、N)、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甄試說明	說明：1.修課紀錄、多元表現佔甄選總成績20%。2.體驗學習報告書佔甄選總成績60%。					
繳交資料截止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能力30%、(2)組織能力30%、(3)人格特性40% 2.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本系特色：著重於呼吸治療專業課程之教授，並有充足之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及實驗室；重視專業臨床實務之實習課程訓練，使專業知識能與臨床實務整合，以提升學生專業與技術之養成。 2.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3.聯絡電話：02-2905-2043；網址：http://www.drt.fju.edu.tw/。								

輔仁大學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12	英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9	數學A	後標	3	*2.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預計甄試人數	87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甄試說明	說明：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看。					
繳交資料截止		1.本系資訊組及應數組，限擇一組報名。 2.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及表達能力45%、(2)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45%、(3)其他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本系資訊組及應數組，限擇一組報名。 2.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及表達能力45%、(2)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45%、(3)其他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本系資訊組及應數組，限擇一組報名。 2.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及表達能力45%、(2)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45%、(3)其他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本系資訊組及應數組，限擇一組報名。 2.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及表達能力45%、(2)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45%、(3)其他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除了培養學生的數學專業知能之外，並以資訊數學及應用數學為主軸做課程規劃，為學生提供未來發展的導引。資訊數學組以培育同時具有數學及資訊科技素養之人才為訴求。應用數學組以分別培育金融精算、統計分析以及科學計算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2.甄選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math.fju.edu.tw/；聯絡電話：02-2905-2452。 3.面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								

輔仁大學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22	英文數學A	-- 後標	-- 3	*1.00 *2.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30%	一、面試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3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9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看。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本系資數組及應數組，限擇一組報名。 2.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及表達能力45%、(2)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45%、(3)其他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除了培養學生的數學專業知能之外，並以資訊數學及應用數學為主軸做課程規劃，為學生提供未來發展的導引。資訊數學組以培育同時具有數學及資訊科技素養之人才為訴求。應用數學組以分別培育金融精算、統計分析以及科學計算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2.甄選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math.fju.edu.tw/；聯絡電話：02-2905-2452。 3.面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									

輔仁大學 化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32	英文數學A 自然英自	-- 後標	-- 3	*1.50 *1.00 *2.00 --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	40% 30%	一、學測自然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5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71									
原住民外加名額	7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甄選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ch.fju.edu.tw/。2.聯絡電話：02-2905-2472，傳真：02-2902-3209。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備註	本系之教育目標是以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高級化學人才為主，教學內容除著重化學專業領域知識的傳授外，並鼓勵同學動手做實驗，手腦並用，以期與工業界相結合；此外更強調全人教育之培養，加強倫理教育，為國家作育英才。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42	國文 英文 數學A 國英數A	-- 後標	-- 3	*1.50 *1.00 *1.00 --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國英數A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招生名額	5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1名限金門縣
預計甄試人數	159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csie.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442，傳真電話：02-2902-355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113.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本系特色：本系具優良傳統及堅強師資陣容，除資訊工程的專業知識外，本校亦提供跨領域學程(包括：人工智慧、醫學資訊等)供學生彈性選課。 本系深造進修管道完備豐富，有碩士班、碩專班，構成完整的資訊工程教育體系。且設置有「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並提供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同學持續深造。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20252	國文	--	--	*1.50	40%	審查資料	--	60%	程式設計觀念題 程式設計實作題	2級	5	一、學測國英數A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招生名額	2	英文	--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	國英數A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APCS說明： 須參加APCS檢測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須參加APCS檢測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csie.fju.edu.tw/ 。 2.聯絡電話：02-2905-2442，傳真電話：02-2902-355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113.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本系特色：本系具優良傳統及堅強師資陣容，除資訊工程的專業知識外，本校亦提供跨領域課程(包括：人工智慧、醫學資訊等)供學生彈性選課。本系深造進修管道完備豐富，有碩士班、碩專班，構成完整的資訊工程教育體系。且設置有「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並提供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同學持續深造。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62	英文	--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2	自然	--	均標	*2.0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86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原住民外加名額	6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本系網頁 http://www.bio.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468。 2.本系提供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兩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來輔大就不必去台大，學術和研究成就享譽國際，一般民眾不清楚：全球第一隻基因螢光魚發明人、多個國際公司領導人、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台灣第一支從實驗室到取得藥證全程MIT的新藥研發推手、台灣精準醫療先驅者...等等，都是本系優秀校友。本系著重生物醫學和生物資源學群課程，配備細胞和組織工程、分子檢測、分子農場、生物數據科學四個特色課程，強化實驗課操作。設有美國GeorgeTown大學雙聯學位、(4+1)攻讀碩士班、老師實驗室專題研究、產學實習、多項獎助學金...超強人才競爭力。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72	英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招生名額	20	數學A	--	5	*2.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6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本系電子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限擇一組報名。 2.甄選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phy.fju.edu.tw/ 。本系連絡電話：02-2905-2432。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半導體產業相關學識的人才。 (2) 提供學生全職的實習機會進入需要物理背景的相關產業，協助學生確立未來生涯規劃。 (3) 為協助清寒或有特殊困難的學生專心向學，減輕學生校外工讀的負擔，設有「郝思漢神父選願助學金」。 (4) 提供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課程。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82	英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4	數學A	後標	5	*2.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02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本系電子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限擇一組報名。 2.甄選注意事項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phy.fju.edu.tw/。本系連絡電話:02-2905-2432。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物理科學精神的人才。 (2) 提供學生全職的實習機會進入需要物理背景之相關產業，協助學生確立未來生涯規劃。 (3) 為協助清寒或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專心向學，減輕學生校外工讀的負擔，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 (4) 提供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292	英文	--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51	數學A	後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53	英數A自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其他詳細招生資訊詳見本系網頁http://www.ee.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538, e-mail:ee2010@mail.fju.edu.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教學研究方向包括晶片設計、人工智慧、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電腦軟硬體設計、電腦網路、影像處理、毫米波光學元件、射頻電路設計、行動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及生醫電子等工程技術。 2.本系有五年一貫修業制度，並可結合本校科系多元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流與產業實習。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20302	英文	--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程式設計觀念題	2級	5	一、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5	數學A	後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5	英數A自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APCS說明： 須參加APCS檢測 (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其他詳細招生資訊詳見本系網頁http://www.ee.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538, e-mail: ee2010@mail.fju.edu.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教學研究方向包括晶片設計、人工智慧、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電腦軟硬體設計、電腦網路、影像處理、毫米波光學元件、射頻電路設計、行動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及生醫電子等工程技術。 2.本系有五年一貫修業制度，並結合本校科系多元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流與產業實習。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 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12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國英數A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6	英文	--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08	國英數A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1.面試地點、詳細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http://www.miaa.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6018, 傳真：02-2905-6723。 3.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榜示	113.5.31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學程以培養醫學資訊基礎能力、創新應用與實務，強調「醫院實務」、「資訊工程」與「創新應用」。 2.本學程開設完整醫學資訊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與教學醫院的資訊中心合作，聘請相關醫資產業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讓學生以實務為導向，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完成多項的專案、以及完整的業界實習。									

輔仁大學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 學程(資安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22	英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英數A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	數學A	--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英數A	--	8	--					
預計甄試人數	24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L、M、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修讀之高中資訊課程。多元表現(L)，提供APCS尤佳，亦可補充其他資安相關檢定成果。多元表現(J)，提供AIS3、臺灣好厝駁競賽成果尤佳，亦可補充其他資安相關競賽成果。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面試地點、詳細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http://www.miaa.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6018, 傳真：02-2905-6723。 3.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榜示	113.5.31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學程以培養醫學資訊基礎能力、創新應用與實務，強調「醫院實務」、「資訊工程」與「創新應用」。 2.配合教育部資安人才培育擴增計畫，本學程新增資通安全基礎、醫療資安及資安攻防等相關選修課程，並與智慧資安學程合作開課，以利醫資及資安人才培育。									

輔仁大學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 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32	英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英數A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7	數學A	--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英數A	--	3	--					
預計甄試人數	51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1.面試地點、詳細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http://www.ais.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6018, 傳真：02-2905-6723。 3.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榜示	113.5.31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學位學程以培養資訊安全為主，人工智慧為輔，資訊工程為基礎的實務人才，並強調「資訊工程」、「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核心技術」與「跨領域科技應用」等三項核心能力。 2.本學程開設完整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聘請相關資安公司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未來有機會直接至相關資安公司工作。									

輔仁大學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 學程(資安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42	英文 數學A 英數A	-- -- 8	-- -- 8	*1.00 *1.00 --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 --	30% 30%	一、學測英數A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24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L、M、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修讀之高中資訊課程。多元表現(L)，提供APCS尤佳，亦可補充其他資安相關檢定成果。多元表現(J)，提供AIS3、臺灣好厲駭競賽成果尤佳，亦可補充其他資安相關競賽成果。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面試地點、詳細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學程網頁http://www.ais.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6018，傳真：02-2905-6723。 3.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3.5.17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學位學程以培養資訊安全為主，人工智慧為輔，資訊工程為基礎的實務人才，並強調「資訊工程」、「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核心技術」與「跨領域科技應用」等三項核心能力。 2.因應產業趨勢及資安與跨域人才需求，強化醫療資安產業應用能力及資安基礎及防禦技能，以達相輔相成。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52	國文 英文 社會	均標 前標 --	4 3 --	*1.00 *1.50 *1.00	30%	審查資料 英文面試	-- -- --	35% 35%	一、英文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3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93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J、L、M、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輔大英文系個人申請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格式說明請詳閱本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2.申請表之電子檔案請至本系網站 http://english.fju.edu.tw/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指定項目甄試詳細時間與地點請至本系網頁查詢(http://english.fju.edu.tw/)。2.英語面試全程以英語進行，面試時除國民身分證外，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3.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申請前請務必先上網了解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以期同學未來的適才適性發展。2.畢業條件：(1)畢業前英檢通過CEFR B2 (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2)學習成果展現。3.請填寫白天可連絡到之電話/手機號碼。4.本系電話：02-2905-2561；傳真：02-2905-2163；Email：D20@mail.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62	英文	前標	--	--	0%	審查資料	--	10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J、L、M、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輔大英文系個人申請表、S.體驗學習報告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體驗學習報告書」佔甄選總成績60%。2.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格式說明請詳閱本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3.申請表之電子檔案請至本系網站http://english.fju.edu.tw/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全英語授課，所有課程以英語講授。聽說讀寫修課程完整規劃，循序漸進。進階專業學分選擇彈性大，學生可就「文學與文化」、「語言研究」、「專業訓練」三類進階課程範圍自由選課。2.通過等同CEFR B2級(高階)之英語檢定考試及學習成果展示始得畢業。3.本系電話：02-2905-2561；Email：D20@mail.fju.edu.tw；網址：english.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法語文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72	國文	--	5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4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5	英文	均標	3	*1.50			--	2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05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M、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格式說明請詳閱本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2. 審查資料各項成績比例，請詳見本系網頁。3.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加分優待；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擇優3名，原始分數總分加分5%。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 取得高中第二外語法語學分、預修大學法語專班學分或法語檢測證明並出具證明者，得於面試酌予加分。請於113.5.6(含)前將相關證明寄至本系電子郵件信箱：D22@mail.fju.edu.tw(以收到本系回覆確認為準)，無則免寄。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2. 面試評分標準：溝通能力25%、思辨能力25%、藝文修養25%、校系認同與外語學習25%。						
榜示	113.5.31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 全球法語人口超過3億；法國在文學文化藝術、精品時尚觀光、外交哲學、新創科技工程等领域享譽國際。2. 課程多元化、學生來源國際化、重視學用合一、鼓勵跨領域學習。3. 法籍教師教授說寫課程，選修課語言結合專業，培育學生學以致用。4. 提供多所姊妹校交換機會，大二以上即可提出申請。5. 實習機會多元，強化職場競爭力。6. 系友於外交、商務、藝文、法/華語教學、新創科技、精品時尚等領域表現傑出。7. 網址：http://www.fren.fju.edu.tw，電話：02-2905-2587。									

輔仁大學 西班牙語文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82	國文	--	--	*1.5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9	英文	後標	3	*1.50			--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87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 多元表現(L、檢定證照)若為高中第二外語西語學分與成績證明、預修大學西語專班學分證明或符合CEFR西語能力檢測證明者尤佳。2.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格式說明請詳閱本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3. 審查資料各項成績比例，請詳見本系網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 官網: http://www.span.fju.edu.tw, 電話: 02-2905-2591。2. 語言與文化課程多元，皆從零基礎教起。口說課程多由外籍老師授課。3. 課外活動豐富，首創西語戲劇展演比賽。鼓勵自主產業實習與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4. 高年級學生可甄選至西班牙一年修習學分或兩年雙聯學制完成學、碩士學位。5. 校設多項獎學金與清寒助學金。6. 西班牙文是僅次於中文的世界第二大語言，學會西班牙語即可與全球近5億人口交流，歡迎對西班牙語言及文化有興趣者加入，為自己贏得國際化與跨文化溝通的優勢。									

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392	國文	均標	3	*1.5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61	英文	--	4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83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H、J、L、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多元表現L項檢定證照限英、日語。含國際性英語檢定證照、大考中心英聽測驗、日語能力檢定證書，或預修大學日語專班、高中第二外語日語課程之修讀成績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 面試時間與地點公告於本系招生專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9 113.5.20			2. 本系電話：02-2905-3729						
榜示	113.5.31			3. 本系網址為：http://www.jp.fju.edu.tw/。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 為鼓勵學生以語言為工具，並跨領域學習，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1)通過日語能力測驗N1。(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N2並取得跨領域學習10學分以上。(3)修滿跨領域學習之學分且成績及格。2. 國際交流機會多，口說及寫作課程多由日籍教師授課。學生能與前來本校的國際學習、外籍學生於課堂內外一起交換經驗、吸取知識與體驗生活；通過甄選者可赴海外姊妹校(含日本50多所)交換留學。赴日本交換學生不須繳交日方學費即可與日本大學生同班上課、參與大學社團活動，並能申請日本JASSO獎學金，取得生活費補助。3. 可赴日本王子飯店實習。									

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02	國文	--	5	*1.5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4	英文	後標	3	*1.50			--	35%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02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說明：1. 學系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格式說明請詳見本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2. 審查資料各項目成績比例，詳見本系網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甄試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1)反應能力35%、(2)思辯能力與藝文修養35%、(3)外語能力30%。2. 甄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本系網址： http://www.italy.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3760。3.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4.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 為全台灣唯一設有義文系的學校，系上教師多為義籍，母語環境優異。姊妹校多達8所(增加中)，經甄選可赴姊妹校修學分，每學期有十多名義籍交換生共同上課。歡迎對義語及文化、文學、觀光、藝術、政經及外交等具有濃厚興趣者加入。2. 跨域工作坊、產學合作多，提供學生與企業、社會接軌。3. 為義大利CILS官方義語檢定授權考試中心，需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始得畢業。4. 108課綱所強調的7門外語之一。5. 國家公職考試重點外語之一。6.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文化遺產最多的國家。										

輔仁大學 德語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12	國文	後標	3	*1.00	20%	審查資料	--	8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7	英文	後標	6	*1.00			--	8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11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說明：1.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項目限用本系指定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2. 審查資料各項目成績比例，詳見本系網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 聯絡電話：02-2905-2578。2. 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3. 甄選對德語及德語區文化有濃厚興趣或具有外語及文化學習潛力的學生，以期培養德語語言及文化之人才。4.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 德語與英語是姊妹語，語言學習上相輔相成，德語系同學可望在四年後掌握這兩種語言。2. 共享本校十二個學院輔系、雙主修與跨域課程學習資源，本系學生跨領域學習風氣鼎盛，讀書氣氛濃厚，二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於三年級赴德國大學進修一年，除了體驗德語區文化之外，還可精進德語能力。3. 本系設有碩士班，三年級起通過德語檢定B1者可申請「學、碩五年一貫計畫」，預修碩士班課程，經正式招生管道錄取碩士班後抵免學分，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4. 本校及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與清寒獎助學金。										

輔仁大學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 課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22	國文	--	5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6	英文	均標	3	*1.50			--	35%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8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說明：1.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格式說明請詳閱本學程備審資料準備指引。2. 審查資料各項目成績比例，請詳見本學程網頁。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9 113.5.20	甄試說明	1. 指定項目甄試詳細時間與地點請至本學程網頁查詢(http://www.gcti.fju.edu.tw/)。2. 面試全程以中文為主，亦可使用英語，面試時除國民身分證外，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3. 本學程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國際溝通不僅須透過外語，還可運用影音媒體、數據和AI。本學程運用外語學院豐富的學習軟體、結合英、法、西、日、義五系之優良教師，透過以下方法引導學生步入國際職場：1. 培養三語能力與跨文化溝通技能；大數據分析、影音軟體與AI應用等科技創新技能；2. 由文創、商務、外交、國際醫療、財法翻譯、華語教學、拉丁文、AI應用等專業溝通領域選擇第二專長；3. 透過學習規劃導師、交換與雙聯學制、自主學習學分、實習與畢業專題，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國際溝通力與終身學習力的T型或π型跨域人才。本學程電話：02-2905-3307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32	國文	--	--	*1.50	25%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9	英文	--	後標	*2.00			--	4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17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 培育紡織與時尚產業人才，規模與課程最完整科系，擁有國際化師資陣容及設備完善的教學大樓，與國外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產業提供實習機會及獎學金，致力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從事印染、梭織、針織或毛衣設計、流行分析、商品企劃及產品研發等，深受業界肯定。 2. 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針織機、梭織機及實驗課程等)。 3. 官網：http://www.tc.fju.edu.tw、電話02-2905-2107、113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42	國文	--	--	*1.50	25%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3	英文	--	後標	*2.00			--	4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99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 培育紡織與時尚產業人才，規模與課程最完整科系，擁有國際化師資陣容及設備完善的教學大樓，與國外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產業提供實習機會及獎學金，致力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從事服裝設計、商品企劃、流行分析、整體造型、產品研發、時尚媒體、活動策展等，深受業界肯定。 2. 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縫紉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等)。 3. 官網：http://www.tc.fju.edu.tw、電話02-2905-2107、113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52	國文	--	--	*1.50	25%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84	英文	--	後標	*2.00			--	4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252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 培育紡織與時尚產業人才，規模與課程最完整科系，擁有國際化師資陣容及設備完善的教學大樓，與國外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產業提供實習機會及獎學金，致力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從事進出口業務、時尚採購、品質管理、設計管理、行銷企劃、零售經營、商品銷售、流行策展等，深受業界肯定。 2. 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 3. 官網：http://www.tc.fju.edu.tw、電話02-2905-2107、113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輔仁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20462	國文	--	--	*1.50	40%	審查資料	--	60%
招生名額	70	英文	--	--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1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H·K·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聯絡方式:02-2905-2152, 傳真:02-2906-3832, 網址:http://www.rhim.com.tw。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本系於2018年獲得美國餐旅教育委員會(ACPHA)認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教學設施與設備完善,強調國際化發展,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交流,提升學生外語及跨文化學習的機會,並與海內外國際餐旅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多元的實習選擇,以培育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20472	國文	--	3	*1.50	40%	審查資料	--	60%
招生名額	38	英文	--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14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I·K·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604 3.本系附設幼兒園,與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進行教學及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同學修畢相關課程後,畢業可取得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歡迎同學們加入!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20482	英文	--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招生名額	31	數學A	--	--	*1.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3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H·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於招生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或本系網站下載。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僅「審查資料」。教學特色及師生系友傑出表現請上系網頁查詢、來電洽詢或預約參觀。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3.聯絡電話:02-2905-2511、系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特色:(1)本系目前為國內第一獲得美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 IFT)課程國際認可的食品科學系,與世界食品科學教育接軌。(2)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持續在食品化學與加工、食品安全與生物技術等專業領域之新學程及新技術開發,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3)訂有「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及「產學聯合培養方案」(專業實習)修讀辦法,並提供多項獎學金;畢業後可報考食品技師等專技高考。2.就讀提醒: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492	自然	後標	--	--	0%	審查資料	--	10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H·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體驗學習報告書佔甄選總成績60%。2.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於招生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或本系網站下載。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本系特色：(1)本系為國內第一獲得美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 IFT)課程國際認可的食品科學系，與世界食品科學教育接軌。(2)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持續在食品化學與加工、食品安全與生物技術等專業領域之新學程及新技術開發，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3)訂有「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及「產學聯合培養方案」(專業實習)修讀辦法，並提供多項獎學金；畢業後可報考食品技師等專技高考。2.就讀提醒：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輔仁大學 營養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0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 後標 底標 底標	-- 8 -- 3	*1.00 *2.00 -- *2.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40%	一、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9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87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G·I·K·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審查資料依據：修課紀錄佔30%、課程學習成果佔25%、學習歷程自述佔25%、多元表現佔2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促進全齡營養是輔大營養系標竿，本系著重在培育膳食設計及供應之專業人才；培育營養保健及生物醫學相關產業從業人才；培育全齡健康及營養照護之專業人才。專任教師專業包含：營養教育、臨床營養、生物醫學、膳食設計四大面向。我們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進行跨國教學合作。醫院實習合格畢業後可報考營養師。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12	國文 英文 社會 國英社	均標 均標 -- --	-- 3 -- 4	*1.00 *1.00 *1.50 --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國文級分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69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207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網址：http://www.laws.fju.edu.tw/ 2.連絡電話：02-2905-2638 3.想成為維護正義的法官？摘奸發伏的檢察官？雄辯滔滔的律師？各行各業的法律人才？輔大法律系以培養公領域法律專才為教育目標，有留學德、英、美、日、法等國的堅強師資，提供最完善精緻之法學教育、理論實務並重之專業訓練、引領國考金榜提名之精進方案，滿足你成為任何法律人典範的冀望。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22	國文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國文級分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3	英文	均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99	國英社	--	4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2698 3.本系強調法律與財經專業的課程與學習，以「專業化、全人化、整合化、國際化」為教育目標。在學期間培養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國家考試專業能力，更結合本校豐沛之學系資源，增加跨領域學習的多元選擇，讓你於未來社會擁有更強的競爭力。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32	英文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英數B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面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89	數學B	後標	5	*1.00					
性別要求	無	英數B	--	3	--					
預計甄試人數	267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面試地點為本校國壘樓11樓，其餘資訊屆時公告於系網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0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備註	1.本系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經營知識的專業經理人，以「價值人本化、資源整合化、知識創新化、視野國際化」四大特色推動管理教育，透過「做中學」來實踐理論及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技能。 2.與多所國外大學合作，申請海外留學與交換生機會眾多。 3.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申請。 詳情請參閱 http://www.mba.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659、2654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42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國英數B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53	英文	均標	--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59	國數B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1.請至本系官網參考審查資料準備重點指引。2.本系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660 徐秘書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備註	1.「認識輔大會計系」座談會將於113年5月18日下午舉行，除說明本系特色外，亦安排優秀學長姊分享求學經驗與職涯發展，歡迎113年4月至本系網頁查詢報名資訊。2.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3.本系培育具跨域整合力、數據分析力、國際移動力及專業倫理素養之會計人才。課程以會計專業為核心，透過輔大姊妹校與綜合型大學的優勢進行跨域整合，包含財務顧問、會計商業數據分析、稅務服務，及永續管理與報導。另本系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產業實習與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52	英文	均標	--	--	0%	審查資料	--	10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項目、S、體驗學習報告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 體驗學習報告書佔甄選總成績60%。2. 請至本系官網參考適用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審查資料準備重點指引。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660 徐秘書 2.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3.本系培育具跨域整合力、數據分析力、國際移動力及專業倫理素養之會計人才。課程以會計專業為核心，透過輔大姊妹校與綜合型大學的優勢進行跨域整合，包含財務顧問、會計商業數據分析、稅務服務，及永續管理與報導。另本系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產業實習與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62	國文 英文 數學B	-- 後標 後標	5 3 4	*1.00 *1.00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6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98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輔大資管系為全國第一所資管系，著重管理知識與資訊科技並重，專題系統實務訓練與學習，讓學生擁有動手解決企業資訊專業問題的能力。開設人工智慧、雲端服務趨勢、電子商務等多個實務學程可供修習，提供學生發展第二專長；課程結合產業實習，與就業市場無縫接軌。 2.本系空間設備包含：專屬系機房供研討自習使用、專題實驗室供開發資訊系統使用及虛擬主機、GPU工作站及高階GPU伺服器資源。 3.EMI英文課程獎勵：學生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標準，可申請學習獎勵金；UTD等多所美國大學4+1橋樑學程可供畢業深造選擇。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20572	國文 英文 數學B	-- 後標 後標	4 3 4	*1.00 *1.00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30%	程式設計觀念題 程式設計實作題	2級 2級	5 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2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無)								APCS說明： 須參加APCS檢測 (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本系為全國第一所資訊管理學系，著重管理知識與資訊科技並重，專題系統實務訓練與學習，讓學生擁有動手解決企業資訊專業問題的能力。開設人工智慧、雲端服務趨勢、電子商務等多個實務學程可供修習，提供學生發展第二專長；課程結合產業實習，與就業市場無縫接軌。 2.本系空間設備包含：專屬系機房供研討自習使用、專題實驗室供開發資訊系統使用及虛擬主機、GPU工作站及高階GPU伺服器資源。 3.EMI英文課程獎勵：學生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標準，可申請學習獎勵金；UTD等多所美國大學4+1橋樑學程可供畢業深造選擇。												

輔仁大學 統計資訊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82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英數B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72	英文	--	--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216	英數B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E)、多元表現(F、G、H、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1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面試地點為輔仁大學濟時樓九樓，面試順序時間等資訊，屆時請見本系網頁。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榜示。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應用的結合，教學特色為「由生活中領會統計」，研究著重為「將理論應用於實務」，在服務上則強化「產業/產學合作互動」，在輔導上強調「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培養學生成為一流的資料科學專業人才。 2.本系修業及英檢規定，詳見系網頁 http://www.stat.fju.edu.tw ，連絡電話為02-2905-2606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592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62	英文	均標	3	*2.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86	國數B	--	8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J、L、M、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1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1.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2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總成績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本系核心課程學習重點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與分析，以培養國際化的財金與管理知能。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自我規劃能力者。 本系重視閱讀、聽講、口語表達、溝通理解、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課程中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實務教學，並需參與專題製作、有業界實務實習。 本系網址： http://www.fib.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664								

輔仁大學 社會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02	英文	均標	--	*1.50	35%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4	數學B	--	--	*1.00			--	35%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均標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102	英社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E)、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113.5.19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甄試說明										本系期待學生積極進取、勇於批判、自信表達、尊重他人、包容多元。 面試地點、時間、順序等資訊，屆時請見本系網頁最新公告。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聯絡電話：02-2905-2787、傳真02-2905-2198 2.本系網址： https://www.soci.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12	國文 英文	後標 --	5 3	*1.00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6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1名限金門縣
預計甄試人數	78									
原住民外加名額	6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自我認識與社工理解)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其他-「自我認識與社工理解」請依本系網頁公告書面指引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重點提醒2:本系第二階段無需面試，審查資料中「其它-自我認識與社工理解」請依本系網頁公告書面指引上傳。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1.社工系網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 聯絡電話:02-2905-2988 2.社工系修業規則及英文檢定能力請至系網頁查詢。 ※小人物, 做大事. 助人不用超能力! ※在強調「安全、保護與發展」的輔大社工系學習助人技巧、領域課程、方案實作和進入機構實習, 您就是能夠自我瞭解、擁有助人能力、懂得人群服務和具體社會實踐的「輔大社工人」!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22	英文 數學B	後標 --	6 3	*1.00 *2.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英數B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招生名額	59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77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L、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強調嚴謹的邏輯推理和精確的數據分析，將課堂上學到的知識應用在經濟、金融和商業等領域，培養學生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此外，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自主學習活動，發掘其他(非學術)的能力，讓他們的天賦可以發揮。我們也媒合企業與高年級生，藉由企業參訪和實習等經驗，讓學生能順利和職場接軌。 2.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https://www.economics.fju.edu.tw/ 3.聯絡電話：02-2905-2632									

輔仁大學 宗教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32	國文 社會 國社	底標 -- --	-- -- 3	*1.00 *1.00 --	10%	審查資料 面試	-- --	40% 50%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49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47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1.面試評分項目包含：表達與思辯能力、對宗教的認識與體驗、對本系的認識等。 2.面試地點與時間：請於113.5.14後自行上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3.本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2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原始分數加分5%優待。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但可依本校規定修讀輔系、雙學位，或跨領域分學程。 2.本系聯絡電話：02-2905-2791、E-mail: 049946@mail.fju.edu.tw 3.本系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42	國文	後標	--	*1.00	20%	審查資料	--	8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英數B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35	英文	後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05	國英數B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G、I、K、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審查資料的目的，在了解申請人的動機、態度、價值觀，由特質剖面與心理學的契合性進行綜合考量。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心理學是一門研究人類心智與行為的科學，兼具科學與人文的特色，歡迎各領域的學生申請。本系師生互動密切，課程極具特色，並備有銜接課程，協助同學們接軌高中及大學的課程。此外，本系也積極輔導同學做生涯探索，同時串接系友的資源，舉辦實務工作坊及安排職場實習。本系希望招收學生的特質為：具自我省察與人際敏感度、關懷他人與關懷社會之傾向，屬創造、自主、探索、適應之風格。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榜示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備註 1. 聯絡電話：02-2905-2122、02-2905-2137 2. 本系網址：http://www.psy.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52	國文	底標	3	*1.00	10%	審查資料 面試	-- --	40% 5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1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0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33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G、I、N)、學習歷程自述(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看。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甄試說明	一、歡迎具備基督教背景或對天主教學術有興趣者報考。 二、面試時間與地點，請於113.5.16後自行上本學程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三、本學程於招生名額內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擇優部分名額(1~2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分10%優待。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級分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備註 1. 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但可依本校規定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學位。 2. 本學程聯絡電話：02-2905-2793 3. 本學程網址：http://bpcps.fju.edu.tw/ ※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62	國文	--	15	--	0%	審查資料	--	20%	--	--	--	0%	一、面試 二、筆試 三、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	英文	--	15	--	--	筆試 面試	-- 80分	20% 60%	--	--	--	--	
性別要求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預計甄試人數	4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K、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應用音樂相關備審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需另將「R、應用音樂相關備審資料」，如個人音樂創作(附樂曲解說、譜例及影音資料)等資料，於113.5.6(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收。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甄試說明	1. 筆試：基礎樂理及基本數位音樂知識。2. 面試：含鋼琴自選古典演奏曲一首※指定項目甄試之任一考科不得零分或缺考。「指定項目」考試順序、時間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music.fju.edu.tw；連絡電話：02-2905-2377)※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備註 輔大音樂系為全國私校唯一具完整學制之音樂高等學府，擁有學、碩、碩專、博士四學制、堅強師資陣容，制霸全國。本組招收對數位音樂製作、創作領域或流行音樂極具興趣之學生，開設錄音工程、音樂與VR虛擬實境、環繞聲響設計、音效設計、電子音樂及製譜等數位音樂課程，培養作曲、錄音、電視與電影配樂、編曲、音樂傳播等相關人才。除數位音樂相關課程，亦致力發展學生多元專長，學生可選修古典音樂、爵士音樂、音樂治療、原住民音樂學程等豐富學習資源，無論就業或繼續深造，皆具充分競爭力，以符合社會多元需求。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72	--	--	--	0%	審查資料		--	10%	主修樂理聽寫	--	◎	*18.00 *1.00 *1.00	90%	一、主修術科考試 二、聽寫術科考試 三、樂理術科考試	
招生名額	2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0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說明：(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術科考試之任一指定選考項目不得零分或缺考，否則不予錄取。各主修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各組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本系為全國私校唯一具完整學制之音樂高等學府，擁有學、碩、碩專、博士四學制，結合充實新穎的設備、堅強的師資陣容及完整的課程規劃，制霸全國。因應數位化時代，本系以古典音樂為基礎，發展學生多元專長，如數位音樂、VR虛擬實境、爵士、錄音、音樂治療、原住民音樂學程等豐富學習資源，提升國際化視野，無論就業或繼續深造，皆具充分競爭力，以符合社會多元需求，畢業生不論在就業表現或是學術研究上皆深獲好評。連絡電話：02-2905-2377；本系網址：http://www.music.fju.edu.tw/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82	國文	--	15	--	0%	審查資料		--	10%	--	--	--	0%	一、面試 二、筆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	英文	--	15	--		筆試 面試		--	30%	--	--	80分	6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3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考生主修及曲目調查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R、考生主修及曲目調查表」請至輔大音樂系網站(http://www.music.fju.edu.tw)『入學資訊>大學部表單』下載並填寫完成後上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筆試-基礎爵士樂理。2.面試-(1)自選爵士標準曲二首(標準曲目請參考輔大音樂系網站)，應包含至少一個和聲循環的即興樂段。(2)視奏。※指定項目甄試之任一考科不得零分或缺考。「指定項目」考試順序、時間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布於本系網頁。※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備註	輔大音樂系為全國私校唯一具完整學制之音樂高等學府，擁有學、碩、碩專、博士四學制、堅強師資陣容，制霸全國。本組招收對爵士音樂演奏、編曲、研究極具興趣之學生，設有爵士樂團合奏、爵士編曲、即興、鍵盤和聲等專業課程，培養專業爵士演奏家、編曲家、流行音樂演奏人才與爵士音樂研究者為目標，亦致力發展學生多元專長，可選修古典音樂、應用音樂、音樂治療、原住民音樂學程等，無論就業或繼續深造，皆具充分競爭力。連絡電話：02-2905-2377；本系網址：http://www.music.fju.edu.tw/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692	國文	--	--	*1.00	1%	審查資料		--	35%	素描	--	20	*1.00	34%	一、創意表現術科考試 二、審查資料 三、面試
招生名額	39	英文	--	6	*1.00		面試		--	30%	創意表現	--	10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234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G、J、K、M、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之審查重點，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之「書審重點與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1.面試於113.5.17早上起進行分組面試，當日不可攜帶作品應試。2.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後，與他校衝突需改安排其他時段者，請於113.5.12前至本系官網(招生>大學部)填寫線上申請表單，113.5.14公告分組面試時間及報到相關注意事項後，不再受理異動申請。※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7 113.5.18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本系為設計科系，需修讀課程包含設計繪畫、產品設計、電腦動畫及金工製作...等，須具備色繪圖設計、金工雕琢精細儀器操作、創意設計思辨及團隊溝通互動能力。本系網址http://www.aart.fju.edu.tw/，電話02-2905-2371。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702	國文	--	4.5	*2.00	20%	審查資料	--	40%	體育(百分等級)	底標	--	--	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22	英文	--	4.5	*2.00		面試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9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G、H、J、M、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本系招收對體育運動之參與和推廣有高度熱忱，並有志於從事體育運動產業與教學工作及服務者。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113.5.19		1.面試通知與面試時間表，於113.5.9公告，詳情請至本系(輔大體育學系)網頁查詢。*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1.本系網址：https://www.phed.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249 陳秘書 3.本系體育學組以培養學術並重，文武兼修之各級體育教師、運動指導員、體育運動推廣人員、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資訊媒體人才為主；亦設有獎學金獎勵運動表現優異之學生。 4.因課程必須進行肢體動作操演、相關器具之操作及溝通說明與報告，宜納入考慮。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0712	國文	--	3	*2.00	20%	審查資料	--	40%	--	--	--	--	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36	英文	--	3	*2.00		面試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08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G、H、J、M、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本系招收有志於體育、運動、健康與休閒產業之經營管理與運動防護等之學生。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113.5.19		1.面試通知與面試時間表，於113.5.9公告，詳情請至本系(輔大體育學系)網頁查詢。*重點提醒：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於113.4.24-5.6完成報名繳費，另於113.5.6(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榜示	113.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1.本系網址：https://www.phed.fju.edu.tw/ 2.聯絡電話：02-2905-3249 陳秘書 3.本系運動組招收有志於運動、健康、休閒事業經營管理與服務、運動防護、運動指導、運動休閒規劃等人才。 4.因課程必須進行肢體動作操演、相關器具之操作及溝通說明與報告，宜慎重考慮。														

(本頁以下空白)

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注意：本節所列音樂術科校系之其他相關規定，應詳閱「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一、主修項目**採用**11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24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005242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009432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011512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
017552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A組	02067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器樂組
022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027432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03117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033222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A組)
034512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甲組	035202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036312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A組	050772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07950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A組
100392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二、主修項目**不採用**11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25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009442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治療組)
017562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B組	02066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
02068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爵士音樂組	027442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0280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033232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B組)
034522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乙組	036322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B組
038202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	0560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06303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	07949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07951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B組		

三、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0024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9	2.5	聲樂	8	5
		小提琴	8	4	中提琴	3	4
		大提琴	3	4	低音提琴	2	4
		豎琴	1	4	長號	1	5
		小號	1	5	法國號	1	5
		上低音號	1	5	長笛	2	5
		單簧管(豎笛)	1	5	雙簧管	1	5
		低音管	1	5	擊樂	2	5
		理論作曲	6	5	南胡	1	5
		箏	1	5			
005242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0	12	聲樂	5	12
		小提琴	7	12	中提琴	3	12
		大提琴	5	12	低音提琴	1	12
		長號	1	12	小號	1	12
		法國號	2	12	上低音號	1	12
		低音號	1	12	薩克斯管	1	12
		長笛	2	12	單簧管(豎笛)	2	12
		雙簧管	1	12	低音管	1	12
		擊樂	2	12	理論作曲	2	12
00943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3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2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2	15
		法國號	1	15	上低音號	1	15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00943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011512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6	15	聲樂	4	15	
		小提琴	7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3	15	低音提琴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上低音號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直笛	2	15	擊樂	2	15	
		理論作曲	1	15				
017552	中國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A組	鋼琴	5	10	聲樂	2	10	
		小提琴	3	10	中提琴	1	10	
		大提琴	1	10	長號	1	10	
		小號	1	10	法國號	1	10	
		薩克斯管	1	10	長笛	1	10	
		單簧管(豎笛)	1	10	雙簧管	1	10	
		擊樂	1	10	理論作曲	1	10	
02067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鋼琴	4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4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1	15				
022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5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5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1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理論作曲	1	15	
02743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4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3	15	中提琴	1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03117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3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6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1	15	低音提琴	1	15	
		豎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2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2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1	15	
		笛	1	15				
033222	國立臺南大學 音樂學系(A組)	鋼琴	5	10	聲樂	3	10	
		小提琴	2	10	中提琴	1	10	
		大提琴	1	10	低音提琴	1	10	
		古典吉他	1	10	長號	1	10	
		小號	1	10	法國號	1	10	
		上低音號	1	10	低音號	1	10	
		薩克斯管	1	10	長笛	1	10	
		單簧管(豎笛)	1	10	雙簧管	1	10	
		低音管	1	10	直笛	1	10	
		擊樂	1	10	理論作曲	1	10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034512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甲組	鋼琴	1	15			
03520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2	15	聲樂	6	15
		小提琴	5	15	中提琴	3	15
		大提琴	3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2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2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3	15
036312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A組	鋼琴	2	15	小提琴	3	15
		中提琴	1	15	大提琴	1	15
		長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理論作曲	1	15			
050772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鋼琴	4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5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2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2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擊樂	2	15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2	10	聲樂	7	10
		小提琴	7	10	中提琴	2	10
		大提琴	1	10	低音提琴	1	10
		豎琴	1	10	古典吉他	1	10
		長號	1	10	小號	1	10
		法國號	1	10	上低音號	1	10
		薩克斯管	1	10	長笛	1	10
		單簧管(豎笛)	1	10	雙簧管	1	10
		低音管	1	10	擊樂	1	10
		理論作曲	5	10			
079502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A 組	鋼琴	3	15	聲樂	1	15
		小提琴	2	15	大提琴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擊樂	1	15
100392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4	15	聲樂	2	15
		小提琴	3	15	中提琴	1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2	15
		法國號	2	15	上低音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2	15
		長笛	2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雙簧管	1	15	擊樂	2	15
		理論作曲	1	15			

〈本頁以下空白〉

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音樂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4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2	005242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3	00943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4	011512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5	017552	中國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A組
6	02067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7	022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8	02743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9	02744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10	03117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11	033222	國立臺南大學	音樂學系(A組)
12	034512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甲組
13	03520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14	036312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A組
15	050772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16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17	0560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18	079502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A組
19	100392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5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2	0025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
3	0025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4	008422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甲類
5	009452	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
6	011522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7	017572	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
8	020692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9	0222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0	0222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11	02330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2	0311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13	0323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4	0323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公費生A組)
15	0323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公費生B組)
16	033242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7	034532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18	035212	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9	036332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20	038212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
21	040262	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22	040272	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美術組）
23	044122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24	051632	長榮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甲組
25	05607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26	0560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27	0560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28	056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9	056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0	0561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1	056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2	0561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33	06304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34	100402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體育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5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020702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3	02223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4	0233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與表演藝術組)
5	0233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與表演藝術組)(公費生)
6	02333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組)
7	0323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8	033252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9	034552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	035222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11	03524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12	03904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體育術科組)

〈本頁以下空白〉

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001022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	0021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3	00217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公費生甲組)	A級
4	0021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公費生乙組)	A級
5	0022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B級
6	003022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7	003092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8	003332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B級
9	003382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10	003442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11	004022	國立成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12	004112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13	004432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14	004462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15	005152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B級
16	006042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B級
17	006262	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A級
18	006452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A級
19	011032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0	011092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21	011122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B級
22	012022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A級
23	012052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B級
24	01314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科技暨基礎建設永續發展國際組)	B級
25	01344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牙醫學系	A級
26	022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7	02333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組)	B級
28	027072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英語組	A級
29	027272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B級
30	0280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B級
31	035072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B級
32	043312	中華大學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C級
33	0560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B級
34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C級
35	056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C級
36	109052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英語組)	A級

〈本頁以下空白〉

庚、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一覽表

註：本表不含僅將APCS檢測採計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APCS組、資安組等校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丙、校系分則。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APCS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級分)
001602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023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03262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04252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04522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05222	東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06432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07152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09182	東海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1362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1307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1308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14482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4492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4502	淡江大學	人工智慧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4512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5262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1619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1624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1625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018232	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APCS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級分)
018252	靜宜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18282	靜宜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20252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20302	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20572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211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2218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231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27142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322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3228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33142	國立臺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34082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35152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40152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40222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41262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045052	義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46502	銘傳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桃園校區)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50342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APCS組(臺北校區)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0581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582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APCS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級分)
0582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5829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學士班(資安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099372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101132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0162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0172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1132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1
151162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3052	國立金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3102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3112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本頁以下空白〉

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0020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0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1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4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1422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乙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22	淡江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32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42	淡江大學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組)
019122	大同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062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142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202	輔仁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362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492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552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1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2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3218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3042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9012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44102	華梵大學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大數據與管理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44112	華梵大學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46622	銘傳大學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校區)
046632	銘傳大學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全英語授課·桃園校區)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046642	銘傳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桃園校區)
046652	銘傳大學	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桃園校區)
050092	實踐大學	餐飲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校區)
051212	長榮大學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272	長榮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372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442	長榮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522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9402	南華大學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6006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630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072	真理大學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112	真理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162	真理大學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232	真理大學	法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272	真理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362	真理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452	真理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472	真理大學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0412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1252	國立高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8172	慈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022	開南大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082	開南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112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132	開南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172	開南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12032	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台北校區)(青年儲蓄帳戶組)
113062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34092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152112	馬偕醫學院	視光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本頁以下空白〉

附錄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11.10.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0094775 號函核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參加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當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申請入學」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考生，自行提出申請：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者，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三、 「申請入學」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考生得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報名。申請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由各大學自訂。
(二) 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申請入學」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方式篩選考生；篩選方式為檢定及倍率篩選，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3 倍或不超過 50 名為原則。
(四) 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五)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因考生成績同分且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參酌後仍相同時，須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增額之招生名額應自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六) 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七)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錄取名單及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並公告分發結果。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四、 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接收考生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接受錄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及受理獲分發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 五、 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入學」之大學，根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大學「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45 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大學校系訂定「申請入學」篩選方式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列為檢定標準，惟音樂、美術、體育相關校系不受此限。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倍率篩選及採計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 4 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倍率篩選科目之一項。
各大學校系「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依其於簡章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 50。另，指定項目甄試佔分比例之規定由各大學校系依本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大學校系於「申請入學」有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情形時，應檢具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理由，提該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 八、 「申請入學」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申請入學」之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依招生簡章規定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九、 「申請入學」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一、 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入學」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大學應訂定「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之辦理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
- 十二、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三、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四、 甄選委員會及各大學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10.07.06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073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單位）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二) 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閱。
- (三)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20 名，招生校系分列如下表，其招生相關事項請分別詳閱「貳、分則」該校系之規定。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12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花蓮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72	英語學系(公費生甲組)	一般	1 名	臺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82	英語學系(公費生乙組)	一般	1 名	臺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202	歷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臺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242	數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臺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262	物理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臺東縣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112	國文學系(公費生甲組)	一般	1 名	屏東縣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122	國文學系(公費生乙組)	一般	1 名	彰化縣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322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與表演藝術組)(公費生)	體育	1 名	彰化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07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臺東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14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2 名	臺東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2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公費生 A 組)	一般	2 名	新北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3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公費生 B 組)	一般	1 名	新竹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31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公費生 A 組)	美術	1 名	臺南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32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公費生 B 組)	美術	1 名	花蓮縣
034	國立東華大學	034322	英美語文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臺東縣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38	國立臺東大學	038032	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名	臺東縣
038	國立臺東大學	038112	英美語文學系(公費生)	一般	1名	臺東縣

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公費生

- (一)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 (二)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預定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為主，並得依醫學系畢業當年度之偏鄉人力需要逐年彈性調整培育科別。
 2. 註冊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3.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
 4. 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10年。服務地點如下：
 - (1) 偏遠地區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以下稱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或指定醫院為主；公費醫師履行服務之前5年分發於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服務，後5年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分發於偏遠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服務。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
 5. 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4倍罰款。
 6.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 (三) 113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71名，分列如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001	國立臺灣大學	00125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2
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431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5
007	高雄醫學大學	00731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8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3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0
020	輔仁大學	02016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7
030	長庚大學	030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4
045	義守大學	04547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3
108	慈濟大學	108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7
109	臺北醫學大學	109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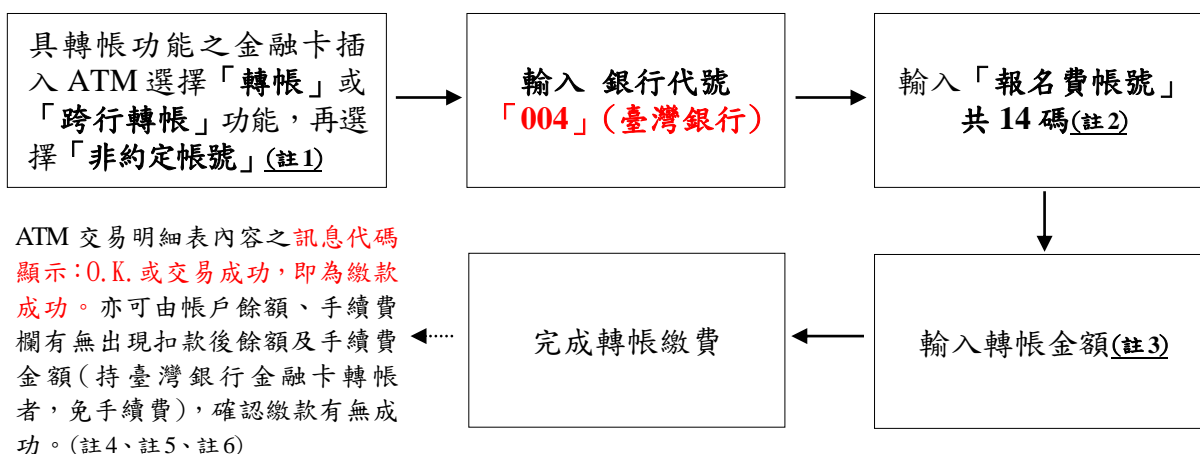
附錄六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期間：**113年3月20日上午0時起至113年3月22日下午5時止。**

二、繳費方式：個別報名考生、集體報名學校請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持有)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1：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註2：個別報名考生請於113年3月15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之「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報表，取得「報名費帳號」。

註3：一般考生轉帳金額為：考生申請校系數*100元(以六校系為限)。

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轉帳金額為：免費優待(本類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即可上網報名)。

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考生轉帳金額為：考生申請校系數*40元(以六校系為限)。

註4：ATM 交易明細表內容之訊息代碼顯示：0.K. 或交易成功，即為繳款成功。若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此外，繳款失敗時，可由訊息代號比對背面的說明來確認失敗原因。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繳款金額是否符合前述註3之說明，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3年3月22日)繳費時間截止點為下午5時，逾時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限以轉帳或現金辦理，不受理票據交換；免手續費)

繳費前，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註)，並確認繳費單上考生姓名(或集體報名之學校名稱)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註：個別報名考生請於113年3月15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列印「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

(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限以轉帳或現金辦理，不受理票據交換；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限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前辦理。臨櫃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分行代碼：0040141
戶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帳號：報名費帳號共計 14 碼

* 個別報名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

* 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之「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報表，取得「報名費帳號」。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數後再行繳費。

2.以第(一)ATM 繳費或第(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2 種方式繳費者，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4.為確保考生權益，個別報名考生欲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5.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個別報名考生(含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報名費，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須上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DF 檔(非清寒證明)及退費入帳銀行帳戶資料)。

三、繳費完成後，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留存備查。

※考生如有任何繳費及報名費帳號填寫問題，請於上班期間電洽本會服務專線：(05)2721799。

附錄七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 甄選總成績包括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按校系規定之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各項佔分比例所計算出來之分數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前項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術科考試各項成績之採計方式，分「不採計」(表示為：--)、「原級分採計」(表示為：*1.00)、「加重計分 1% ~99% 」(表示為：*1.01~*1.99)及「加重計分 100% 」(表示為：*2.00) ...。
- 考生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前述一及二項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惟各大學對其甄選總成績處理如有其他全校性之特別規定者(例：全校統一規定取為整數)，依其規定。
- 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須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均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例：甲、乙二生同時參加 A 校系申請入學招生，A 校系之校系分則規定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後標	20	*1.60	20%	審查資料	60分	10%	素描	均標	10	*1.80	40%	
英文	後標	15	*2.00		面試	--	30%	彩繪技法	均標	10	*1.00		
社會	--	3	*1.00										
國社	--	12	--										
英聽	A 級	--	--										

1. 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 B 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90 分、彩繪技法 85 分、創意表現未選考、水墨書畫未選考、美術鑑賞未選考；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80.25 分、面試 72.4 分。

甲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frac{(9 \times 1.6 + 7 \times 2 + 11 \times 0 + 8 \times 1 + 10 \times 0)}{(15 \times 1.6 + 15 \times 2 + 15 \times 0 + 15 \times 1 + 15 \times 0)} \times 20 + \frac{(90 \times 1.8 + 85 \times 1 + 0 \times 0 + 0 \times 0 + 0 \times 0)}{(100 \times 1.8 + 100 \times 1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times 40 + \frac{80.25}{100} \times 10 + \frac{72.4}{100} \times 3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術科考試成績) (審查資料成績) (面試成績)

$$= 10.5507... + 35.2857... + 8.0250 + 21.7200 \quad (\text{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75.58 \quad (\text{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2. 乙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 B 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未選考；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84 分、彩繪技法 95.8 分、創意表現 70 分、水墨書畫 82 分、美術鑑賞 75 分；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71.8 分、面試 75.2 分。

乙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frac{(9 \times 1.6 + 7 \times 2 + 11 \times 0 + 8 \times 1 + 0 \times 0)}{(15 \times 1.6 + 15 \times 2 + 15 \times 0 + 15 \times 1 + 15 \times 0)} \times 20 + \frac{(84 \times 1.8 + 95.8 \times 1 + 70 \times 0 + 82 \times 0 + 75 \times 0)}{(100 \times 1.8 + 100 \times 1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times 40 + \frac{71.8}{100} \times 10 + \frac{75.2}{100} \times 3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術科考試成績) (審查資料成績) (面試成績)

$$= 10.5507... + 35.2857... + 7.1800 + 22.5600 \quad (\text{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75.58 \quad (\text{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上述甲、乙二生甄選總成績同為 75.58 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先比較甲、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因甲、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同為 9 級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次比較該二生之素描術科考試成績，甲生為 90 分，乙生為 84 分，故甲生之錄取順序優先於乙生。

附錄八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

經各大學第二階段甄試後，各校系錄取結果如下：共 5 個校系，8 位錄取生（甲～辛）

校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B 校 機械工程學系	C 校 英文學系	D 校 數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3 名	2 名	2 名	8 名
錄取名額	正取 4 名 備取 3 名	正取 3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正取 2 名 (無備取)	正取 5 名 (不足額錄取)
錄取生及總名次	名次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1	丙	庚	乙	丁
	2	戊	辛	己	乙
	3	乙	甲	丙	
	4	庚	戊	辛	
	5	甲	乙	庚	
	6	己		丁	
	7	辛			

註：正取生以紅色字表示，備取生以黑色字表示。

例 1：甲生共錄取 3 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 D 校數學系為就讀第一志願、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二志願、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三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錄取校系	D 校 數學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名次	正取第 5 名	備取第 1 名	正取第 3 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甲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甲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5 名(正取生為確定分發)，故甲生分發至**第一志願-D 校數學系**。(註：錄取生所有正取校系取其最優先志願分發，排序於最優先志願後之所有正取志願即為無效志願；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後者亦為無效志願，故甲生第二、三志願為無效志願。)

例 2：乙生共錄取 5 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 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D 校數學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三志願、B 校機械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四志願、C 校英文學系為就讀之第五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錄取校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D 校 數學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機械工程學系	C 校 英文學系
錄取名次	備取第 2 名	正取第 4 名	正取第 3 名	正取第 1 名	正取第 2 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乙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乙生於 B 校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為備取第 2 名，若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有無缺額，將產生下列不同分發結果：

- (1)有缺額：若戊生(備取第一名)已分發至其他校系，則乙生可依備取生遞補程序，分發至**第一志願-B 校資訊工程學系**；
- (2)無缺額：乙生第一志願將無法獲得分發，則繼續進行第二志願分發作業。因乙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4 名，故乙生確定分發至**第二志願-D 校數學系**。(註：錄取生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前者，若該備取校系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即獲得遞補分發機會。)